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基本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513；证券简称：ST派诺；以下简称“ST派诺”、“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

二、风险事项

江海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ST派诺资金短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ST派诺原定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未能收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文件。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结果，截止目前，ST派诺因资金短缺不能支付中介机构款项，律师事务所无法为其出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且截至目前，公司拖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同时拖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年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两个公告皆提示：ST 派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后续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情况。

2、截至目前，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的风险事项尚未解除。

3、鉴于公司资金短缺，未来盈利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针对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